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51/101. 对人权理事会的适当支持

人权理事会，

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工作量繁重且不断增加，并且需要尽可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充分审议年度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项目，

1.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举行不少于 14 周的会议以执行其年度工作方案；

2. 决定继续尽一切努力以最高效的方式安排工作。”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